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32060609號
附件：「牙髓病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部分規定修正規定、「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」、「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」各1份



修正「牙髓病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部分規定、「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」、「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牙髓病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部分規定、「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」、「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」

部長邱泰源